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7 學年度第 2 次 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11 日專案簽呈修訂簽核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壹、目的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範圍

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完成發包工程。

參、定義

一、工程採購

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二、財物採購

係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三、勞務採購

係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肆、權責

一、採購單位：協助請購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

二、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應隨時將安全衛生法規查核結果涉及採購規範之相關資訊提供請購單位。

伍、作業內容

一、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一)採購單位應協助請購單位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相關規定，始得辦理採購作業。

1. 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應會簽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來判定所附危害通識管理事項是否正確。若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判定須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之氣體/化學品，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
2. 請購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環境汙染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3. 請購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7 學年度第 2 次 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11 日專案簽呈修訂簽核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採購規範上。

4. 請購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5. 請購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6.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安全衛生承攬作業相關規定。
7.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二、請購作業

- (一)各單位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其在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身實際之上需求，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安全衛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必要時，得規劃時程逐步訂出各採購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作為請購、採購及契約驗收之依據。
- (二)各單位對於財物之請購，尤其是危害性化學物質，應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問題，必要時得建立安全考量上之最高儲存量，超過該安全最高儲存量之購案不應核准或是降低其採購量。
- (三)各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 (四)有關工程採購案，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必要時得要求供應商逐項編列，並按實際執行狀況報銷。
- (五)應要求供應商提供與採購之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有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對於供應商主動提供之安全衛生資訊，須傳達給相關部門。

三、購案審核

- (一)採購單位除考量價格及後續維護等成本外，更應考量不可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等事件。
- (二)採購單位在審核所請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時，應確認包含安全衛生需求之採購單或契約之適切性。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7 學年度第 2 次 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11 日專案簽呈修訂簽核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執行採購

- (一)各單位應尋求合格之供應商提供可符合採購說明書或契約書相關要求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必要時，可先建立合格供應商名單為詢價之對象。
- (二)對於供應商須入校執行施作、安裝及測試等作業之購案，應明確要求供應商依承攬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

五、驗收

- (一)對所採購之財物，在驗收時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亦應確保其在卸貨、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 (二)對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在使用前，應有達成及符合安全衛生法規最低標準之作法，如新購機械設備在安裝後，應確認周遭原有安全衛生防護及控制設施、用電負荷、作業環境、操作或維修標準程序等安全衛生要求均符合相關規定，方可正式使用。

六、結案及紀錄管理

- (一)採購單位於完成驗收後，應將相關紀錄歸檔備查，紀錄至少應包含已核准之請購單、測試之方法及結果、驗收結果等。
- (二)各單位應定期檢討採購管理計畫之適用性，必要時予以修正。

陸、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